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證券代號(普通股): 817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2002 年 2 月 19 日

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陳健華先生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李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譚比利先生
謝祖耀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主要 股東名稱	普通股 數目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永恒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52,500,000*	70.18%
		New Cove Limited	52,500,000*	70.18%

**New Cove Limited 擁有 52,500,000 股股份之權益。由於 New Cove Limited 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該 52,5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 樓
3811 室

網址(如適用) : www.eds-wellnes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產品及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74,803,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5,000 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不適用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

(已簽署)
陳健華先生

(已簽署)
李燦華先生

(已簽署)
朱健宏先生

(已簽署)
譚比利先生

(已簽署)
謝祖耀先生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